

辽宁海事局辖区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 交通管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海事局辖区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交通管制行为，维护通航秩序，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辽宁海事局辖区水域恶劣天气条件下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渔业船舶、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及乡镇船舶除外。

第三条 辽宁海事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辽宁海事局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各自辖区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交通管制措施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风力信息通常以气象部门播发的预报为准；有专业气象预报的，以专业气象预报为准。实际风力明显大于气象预报，按实际风力执行交通管制措施。

能见度不良信息以气象部门、冰况信息以海洋部门播发的预报为参考，综合考虑公务船舶、现场船舶、引航机构、港口经营单位等提供的现场实测信息。陆岛客运航线始发港和目的港能见度不一致，按照能见度低者执行交通管制措施。

河流泄洪量、水位、流速等信息以水利部门播发的预报

为准。

第五条 船舶相关法定证书已经核定或载明的适航限制条件（含风力、能见度、浪涌、波高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更严格的限制条件。

航线、港口或泊位通航安全评估核定或论证结论载明的航行或靠离泊限制条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更严格的限制条件。

沿海和内河各地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一般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码头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落实本规定所列交通管制措施及要求。

第七条 在航船舶应根据风力、能见度、浪涌等气象、海洋或水文预报预警信息，提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必要时应提前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撤离人员，或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不得冒险航行。

第八条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锚泊船应当谨慎选择锚地、锚位，与相邻锚泊船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加强值班，保持 VHF 不间断守听，主机应当处于备车状态，随时应对走锚等突发情况。

第九条 根据气象、海洋或水文预报，强风、涌浪、水流等因素影响在港船舶靠泊安全时，受影响的船舶应当提前采取停止

作业、增加系缆、离港离泊等安全措施。

第十条 载运易流态化或易动态分离固体散装货物、卷钢、大件货物等可能影响稳性的货船以及滚装船舶在航行中突然遭遇大风浪等恶劣气象和海况时，应当谨慎操纵和驾驶，加强巡查，防止货物、车辆位移或者碰撞，发生险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船舶应持续关注台风、寒潮大风动态以及预报预警信息，根据船舶自身条件，参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前选择回港或者驶往安全水域避风。

第十二条 强降雨、强对流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极端天气预警期间，游艇、客艇、交通艇、旅游客船、陆岛客运船舶等应当提前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冒险航行。

第十三条 冰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船舶进出港安全时，船舶应及时了解掌握冰情实况，确定冰情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程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可联系港口经营单位采取破冰措施。

第三章 沿海交通管制

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蒲氏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时，游艇（III 类、IV 类、V 类）、客艇、交通艇、从事港内加油作业的油船、500 总吨以下货船等小型船舶不得出港，已出港时应回港避风或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避风。

第十五条 气象预报蒲氏风力达到 7 级及以上时，游艇（I

类、II类)、近海供应船、旅游客船、陆岛客运船舶以及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船舶不得出港，已出港时应回港避风或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避风；施工作业船舶应当提前停止作业，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避风。

第十六条 气象预报蒲氏风力达到8级及以上时，一般不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不得进出港，下列船舶不得出港：

(一) 省际客运船舶、中韩航线客货班轮；

(二) 载运易流态化或易动态分离固体散装货物、卷钢、大件货物等可能影响稳性的货船；

(三) 总长100米或3000总吨以下的中小型货船；

(四) 拖带船组；

(五) 科考船、院校实习船、试航船等在船人数较多的船舶。

在航的科考船、院校实习船、试航船等在船人数较多的船舶，应暂停科考、试航等活动，并采取避风措施，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避风。

第十七条 能见度低于2海里时，船舶应当按规定显示灯光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第十八条 能见度低于1海里时，对通航密集的航道实行单向航行，占用航道、港池的施工作业船舶应停止作业并让清航道、港池，港口水域内（港口未划定水域港界的，按照港内执

行，下同）下列船舶禁止航行：

- （一）10 万吨级及以上的大型散货船；
- （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
- （三）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
- （四）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五）游艇、客艇、交通艇；
- （六）旅游客船；
- （七）科考船、院校实习船、试航船等在船人数较多的船舶；
- （八）限于吃水的船舶；
- （九）拖带船组。

第十九条 能见度低于 800 米时，在 VTS 区域覆盖的港口水域内，客班轮和集装箱班轮可单向航行，其他船舶禁止航行；在非 VTS 区域覆盖的港口水域内，所有船舶禁止航行。

第二十条 能见度低于 500 米时，港口水域内所有船舶禁止航行。

第二十一条 航线上出现流冰或浮冰时，旅游客船、游艇、客艇、交通艇禁止航行。

第四章 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

第二十二条 气象预报蒲氏风级风力 7 级及以上时，所有船舶禁止航行。

第二十三条 能见度低于 1000 米时，下列船舶禁止航行：

- （一）拖带船组；

- (二) 科考船、院校实习船、试航船等在船人数较多的船舶；
- (三) 限于吃水的船舶；
- (四)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五)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四条 能见度低于 600 米时，所有船舶禁止航行。

第二十五条 遇有大潮汛、泄洪、洪水、异常增水等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形时，受影响的水域禁止所有船舶航行、作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辽宁海事局辖区水域，含辽宁海事局管辖海域、内河通航水域以及鸭绿江中朝国境河流段。鸭绿江中朝国境河流段内中国籍船舶参照第四章规定执行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恶劣天气条件包括：

- (一) 台风、寒潮大风、强季风等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 (二) 因雾、霾、雨雪、沙尘暴等原因造成能见度不良，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 (三) 严重冰情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 (四) 大潮汛、泄洪、洪水、异常增水等导致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流速激增，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内河非通航水域内海事登记的船舶应按照相关

法定证书已经核定或载明的适航限制条件航行；相关法定证书未核定或载明适航限制条件的，应参照第四章规定执行禁限航措施。

第二十九条 参与应急抢险的船舶、执行紧急公务的船舶、采取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特殊安全保障措施的船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辽宁海事局关于继续实施〈辽宁海事局特殊天气条件下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告》（通告〔2024〕3 号）同时废止。